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2号

罪犯次多吉，男，1980年1月5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2015年4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17年1月6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（2020）川019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次多吉犯强奸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被告人次多吉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次多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次多吉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次多吉减刑材料1卷